項目編號	EB1001
項目名稱	公務人員退休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	一、簽請機關首長同意或人事室主動通知辦理
說明	(一)自願退休人員需於退休生效日三個月前簽請同意。
	(二) 屆齡退休人員由人事室簽請機關學校同意後,通知當事人
	及服務單位。
	(三)命令退休人員於條件成就時,由當事人或人事單位簽請同
	意。
	二、填具相關表件及檢具年資證明文件:
	(一)至「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產製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
	(二)其他表件: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發放退離給與人員資料卡。
	2. 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
	3. 公務人員擬退休辦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開戶聲明書暨最
	後服務機關證明書。
	(三)年資證明文件:大專集訓、退伍令、其他任職證明文件。
	三、報送審定:掃描所需文件傳送至銓敘部網路作業系統,同時以
	電子公文函知銓敘部。
	四、核發第一次退休金並向教育部請款歸墊
	(一)依銓敘部退休核定函內容至人事管理資訊系統(P2K)退休
	撫卹子系統產製計算單。
	(二)依據計算單核發第一次退休金,並代扣所得稅。
	(三)檢具核定函、發放清冊、金融機構匯款成功憑證影本及收
	據向教育部請款歸墊。
控制重點	一、人事室應先查明擬辦理退休人員有無移送懲戒程序中,或涉
	及重大刑事案件等,應注意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就退休事實表內填載事項及經歷證件先予查證,任職年資如有
	疑義,應主動先予查證,於取得相關佐證資料後再報銓敘部核
	辨。
	三、辦理退休人員具有「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後年資合
	計逾 35 年者,由當事人就其前後年資予以取捨。
	四、自願退休未於退休生效日前3個月申請退休者,需於退休事實
	表內勾選切結,如因作業不及,致退休金、優惠存款等權益受

損,由本人自行負責。

- 五、公務人員考績仍可晉級之退休案,服務機關送銓敘部審定時, 需隨案檢具考績核定權責機關核定後出具之考績證明(如考績 清册影本)。
- 六、人事、主計人員退休案件,另依規定程序層轉報送。
- 七、人事單位應於退休人員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請其選 擇是否請領養老給付,並告知選擇請領與否之相關權益及 選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等事項。
- 八、人事單位應請退休人員選擇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 是否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 並告知其退休案未能於退休生 效日15天前核定或入帳失敗時,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則以 開立支票之作業方式辦理。
- 九、退休案經銓敍部核定後,退休人員如獲有勳(獎)章及特 殊功績者,應請其另案提出申請獎勵金。

#### 法令依據

#### 公務人員退休法暨其施行細則。

- 使用表單 | 一、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
  -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發放退離給與人員資料卡。
  - 三、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
  - 四、公務人員擬退休辦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 機關證明書。

# 國立大專校院作業流程圖

#### 公務人員退休

準備

自願退休 於退休生效日三個月 前簽請機關學校首長 同意。

當事人

屆齡退休 於當事人屆齡退休四 個月前簽請機關學校 首長同意。

人事室

命令退休 於成就退休條件時簽 請機關學校首長同意。

當事人或人事室

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任職證件 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退休事實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

人事室

掃描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照片及相 關附件,傳送至銓敍部業務系統,同 時以電子公文函報銓敍部。

人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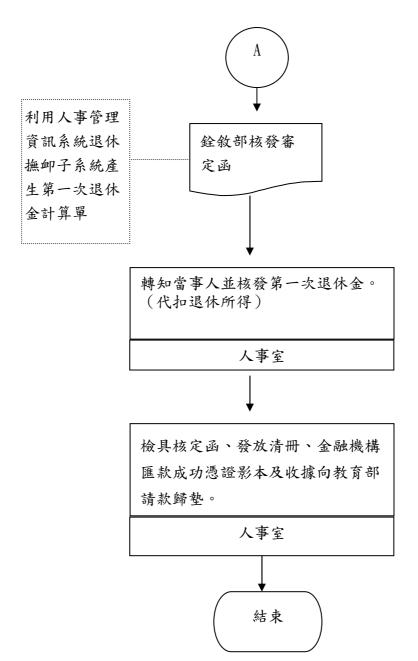
退休案審定

銓敘部

通知服務機 關補件或查 證

是 A

- 1. 公務人員退 休事實表
- 2. 公務人員退 休撫 發放退離 與人員資 卡
- 3. 退休公務人 員最後在職 同等級人員 現職待遇計 算表
- 4. 公務辦蓄戶書機 人理綜別書 人理綜別書 人理綜別書機 發明書機 證明



# 國立大專校院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公務人員退休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11. 4. 4	自行檢	查情形	14 - 14 - 1 1 1 - 1
檢查重點	符合	未符合	檢查情形說明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 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 執行。			
二、退休業務辦理期限 (一)當年度屆齡退休人員名單是否 列冊管控。 (二)是否於屆齡退休人員屆齡退休 前四個月主動通知當事人及 其服務單位。 (三)是否依規定於退休生效日前三 個月送銓敘部審查。			
三、退休資格及文件審查 (一)是否確實查明擬辦理退休人員 有無法定不得申請退休之情 形。 (二)是否就事實表內填載事項及經 歷證件先予查證。 (三)是否就公務人員考績仍可晉級 之退休案檢附考績證明。			
四、退休權益說明及協助 (一)是不問人員員說明人人員人人員說明人人員人人人員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五、退休審定通知及退休金發放 (一)是否將退休審定函轉發退休人 員。 (二)是否於退休生效日如期核發退 休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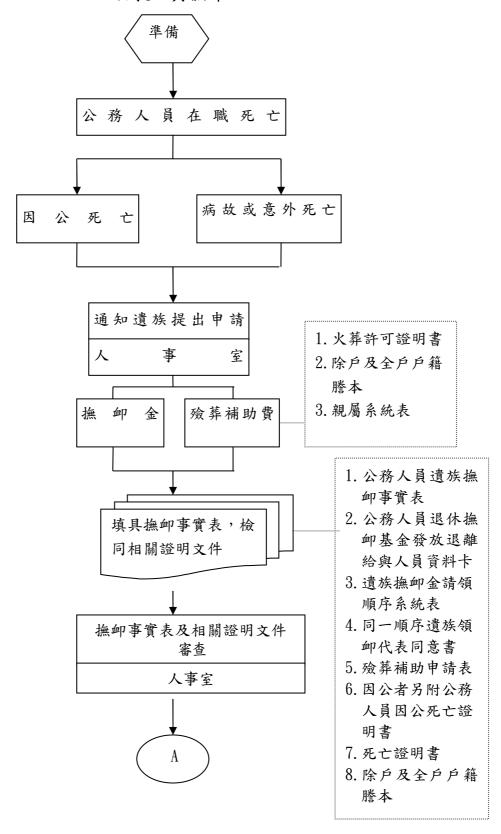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	措施:		
□經檢查結果,本	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	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	<b>無重大缺失。</b>
□經檢查結果,本	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	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	邓分項目未符合,
擬採行改善措施·	如下:		
註:1.機關得就1項	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	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	<u></u> 紫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
類之作業流程	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	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	查。
2. 自行檢查情形	染勾選外,未符合者必	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核	<b>负查情形</b> 。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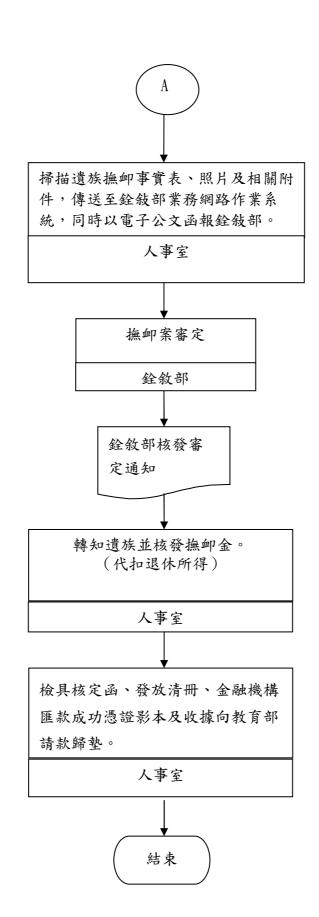
	國立大專校院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EB1002					
項目名稱	公務人員撫卹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	一、通知遺族提出撫卹申請					
說明	二、填具相關表件及檢具證明文件					
	(一)「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產製公務員遺族撫卹事實表。					
	(二)其他表件: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發放退離給與人員資料卡					
	2. 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3. 同一順序遺族領卹代表同意書					
	4. 殮葬補助申請表					
	(三)證明文件:					
	1. 死亡證明書					
	2. 除戶及全戶戶籍謄本					
	3. 火葬許可證明書					
	(四)因公者另附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					
	三、報送審定,掃描所需文件傳送至銓敘部網路作業系統,同時以					
	電子公文函報銓敘部。					
	四、核發撫卹金並向教育部請款歸墊					
	<ul><li>(一)依銓敘部退休核定函內容至人事資訊系統之退休撫卹子系 統產製計算單。</li></ul>					
	(二)依據計算單核發撫卹金,並代扣所得稅。					
	(三)檢具核定函、發放清冊、金融機構匯款成功憑證影本及收					
	據向教育部請款歸墊。					
控制重點	一、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在職 15 年以上病故或意外死亡,核發					
	年撫卹金及一次撫卹金;在職未滿 15 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					
	者,僅發給一次撫卹金。					
	二、公務人員在職 15 年以上亡故,生前立有遺囑,不願支領年					
	撫卹金及一次撫卹金者,得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一次退休金					
	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三、核定給卹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					
	或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					
	學畢業為止。					

	四、公務人員在職亡故者應給予殮葬補助費,並由服務機關依 「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核定發給。
	五、遺族需檢附:死亡證明書、除戶及全戶戶籍謄本。
	六、人事、主計人員撫卹案件,另依規定程序層轉報送。
法令依據	一、公務人員撫卹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
	三、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使用表單	一、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發放退離給與人員資料卡。
	三、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四、同一順序遺族領卹代表同意書。
	五、 <u><u></u> <u> </u></u>
	六、因公者另附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

# 國立大專校院作業流程圖

### 公教人員撫卹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公務人員撫卹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自行檢	查情形	
檢查重點	- 7 / / / / / / / / / / / / / / / / / /	未符合	檢查情形說明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			
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			
執行。			
二、公務人員「病故」或「意外死亡」			
無卹案件報送作業:			
(一)檢查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			
各欄內容是否均已詳實填列。 領卹遺族代表有無簽名蓋章。		,	
同一順序領卹遺族是否均已填			
列。任職年資有無遺漏或未填			
列者。			
(二)審查已故公務人員是否符合撫			
<b>卹要件。領卹遺族是否具有領</b>			
受權。			
(三)查驗任職年資是否均合於採計			
規定。如有未送審年資,是否			
已行文辦理年資查證。經歷年			
資有無誤漏需辦理更正或查註			
者。 (一)中比如古宗士刀与明士从上			
(四)審核撫卹事實表及相關表件無			
訛後,有無於撫卹事實表加蓋 人事主管及機關長官職章或職			
八事主官及機關長旨職早 <u>以</u> 職 名章。應送表件是否已上傳銓			
我部銓敍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並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銓敍部			
核辦。			
三、「因公死亡」撫卹案件報送作業:			
(一)檢查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			
各欄內容是否均已詳實填列。			
領卹遺族代表有無簽名蓋章。			
同一順序領卹遺族是否均已填			
列。任職年資有無遺漏或未填			
列者。			
(二)審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			
書」所填寫之死亡事實經過與			
各項因公死亡證明文件之記載 是否吻合。所填死亡事實經過			
走咨吻合。所填死亡事資經過 是否符合擬適用條款之因公死			
走 古 付 合 撰 週 用 條 款 之 囚 公 死			
□ □ □ □ □ □ □ □ □ □ □ □ □ □ □ □ □ □ □			

	(三)檢查各項因公	公死亡證明文件對				
	死亡經過之話	己載,有無相互矛				
	盾之處。如對	<b>才死亡事實經過及</b>				
	是否符合因么	·死亡情事之認定				
	標準有疑義,	是否已依規定召				
	開會議研商。	,				
ĺ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	措施:				
	□經檢查結果,本	作業類別(項目)之	一內部控制制	制度設計	-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經檢查結果,本	作業類別(項目)之	八部控制制	制度設計	-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	合,擬
	採行改善措施如	下:				
•	註:1.機關得就1項	頁作業流程製作1份	6自行檢查	表,亦得	早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	分類,
	同1類之作業	<b>禁流程合併1份自</b> 行	<b>亍檢查表,</b> ;	就作業流	fi 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	除勾選外,未符合	者必須於言	說明欄內	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	複核:		單	位主管:	

	國立大專校院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EB1003					
項目名稱	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撫慰金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	一、通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遺族提出申請					
說明	(一)告知遺族有關撫慰金請領之權益及相關注意事項,並分					
	析利弊得失,積極協助遺族辦理。					
	(二)試算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領退休金數額,以及一					
	次(月)撫慰金數額,提供遺族選擇撫慰金支領方式時					
	<b>参考。</b>					
	二、協助遺族填具相關表件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一)至「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產製撫慰金申請書。					
	(二)其他表件:					
	1. 遺族撫慰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2. 遺族請領月撫慰金同意書					
	3. 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代表領受一次撫慰金同意書					
	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發放退離給與人員資料卡					
	(三)證明文件:					
	1. 死亡證明書					
	2. 除戶及全戶戶籍謄本。					
	三、報送審定,掃描所需文件傳送至銓敘部網路作業系統,同時以					
	電子公文函報銓敘部。					
	四、核發撫慰金					
	(一)一次撫慰金於函轉核定結果時,一次發給。					
	(二)月撫慰金於每年1月及7月分兩次發給。					
	(三)檢具核定函(一次撫慰金)、發放清冊、金融機構匯款成					
	功憑證影本及收據向教育部請款歸墊。					
控制重點	一、申請時效:退休公務人員死亡之日起5年內。					
	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					
	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領受: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					

-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
-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 無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 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 之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 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 (一)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 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 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
-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 (三)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及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終身月撫慰金之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月撫慰金。

(領取月撫慰金者不得重複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與原住民給付。內政部 97 年 10 月 1 日 台內社字第 0970163273 號函)

- 三、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屬,於前項遺族中指定撫慰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屬。如未立遺屬,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規定比例領取。
- 四、試算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領退休金數額,以及一次 (月) 撫慰金數額,提供遺族選擇撫慰金支領方式時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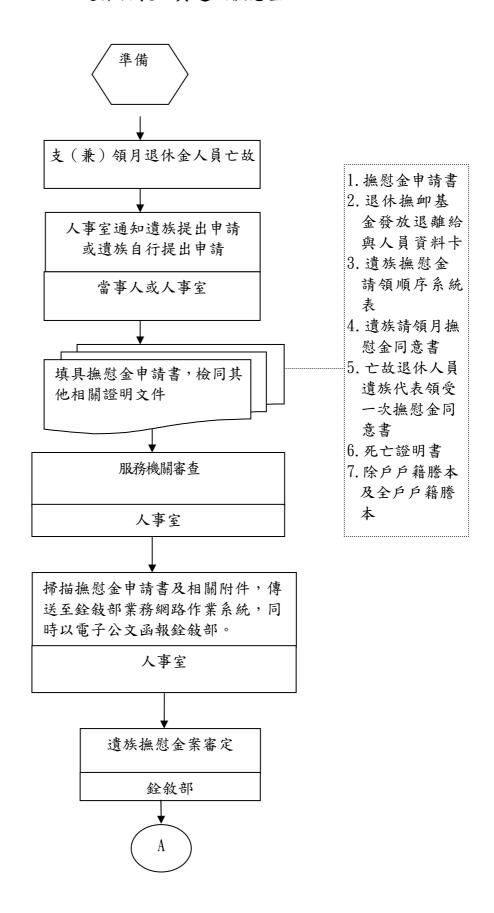
#### 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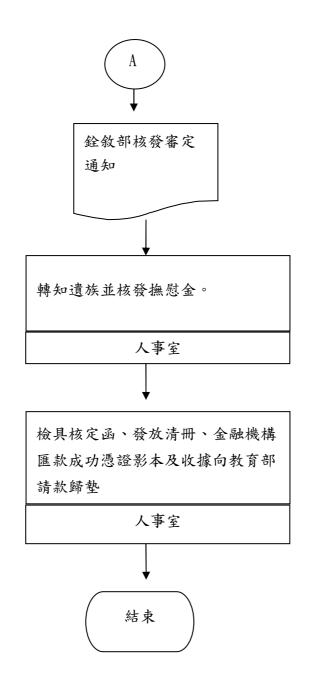
### 公務人員退休法暨其施行細則。

#### 使用表單

- 一、撫慰金申請書。
- 二、遺族撫慰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 三、遺族請領月撫慰金同意書。
- 四、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代表領受一次撫慰金同意書。
- 五、退休撫卹基金發放退離給與人員資料卡。
- 六、拋棄同意書。

# 國立大專校院作業流程圖退休公教人員遺族撫慰金





\_\_\_\_\_年度

目行檢查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排	無慰金	_	檢查日期:年月日
11. + 5.00	自行檢	查情形	1A + 1± 1/ W nn
檢查重點	符合	未符合	檢查情形說明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			
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			
執行。			
二、與退休人員遺族取得聯繫			
(一)亡故退休人員在臺灣地區是否			
有遺族。			
(二)退休人員生前是否有預立遺囑			
指定撫慰金領受人。			
(三)亡故退休人員配偶是否年滿五			
十五歲,其婚姻關係,於退休			
人員退休生效時是否已存續二			
年以上,且未再婚。			
(四)是否告知遺族有關撫慰金請領			
之權益及相關注意事項,使渠			
充分了解利弊得失。			
(五)是否試算支(兼)領月退休金			
人員已領退休金,以及一次			
(月)撫慰金數額供遺族參考。			
三、協助遺族提出申請(審核相關表			
件)			
(一)遺族是否推選領受代表人。			
(二)遺族中是否有拋棄或因法定事			
由喪失領受權者。			
(三)遺族擇領撫慰金總類。			
(四)協填相關表件,必要時得代為			
填寫,由遺族簽章確認。			
(五)遺族所附證件是否齊全。			
四、核發慰問金			
(一)領受人有否停發撫慰金事由。			
(二)得知領受人有停發撫慰金事由			
時,是否已轉知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			
(三)月撫慰金是否於指定時間(每			
年1月及7月)入帳。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於本处里, 大佐業類別(項目)	ウ m tin lah	· 41 41 亩 机	·
<ul><li></li></ul>			
□經檢宣結末,本作素類別(項日)- 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b>~17</b> 可拴	門門及政	可及我们,即为埃日不行合,
<b>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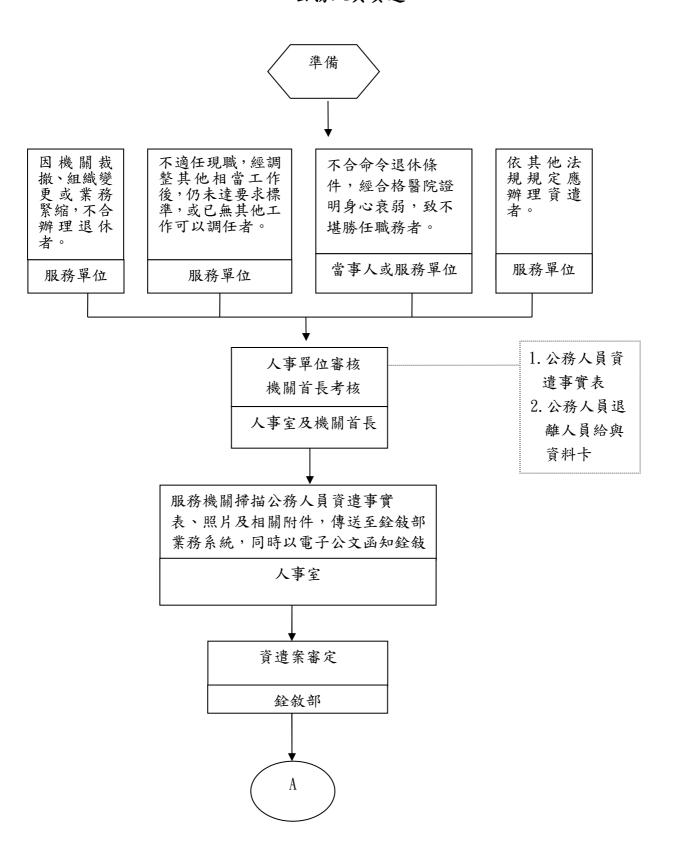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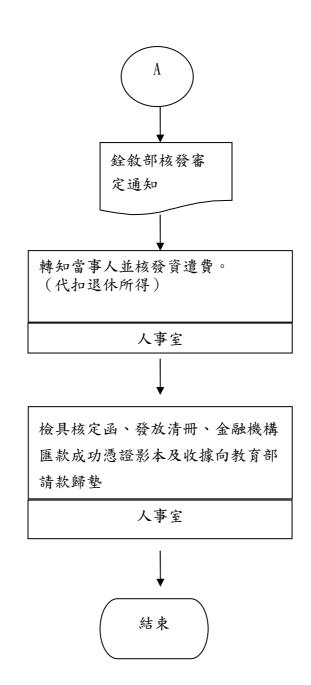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	<b>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b> 櫃	闌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項目編號	EB1004
項目名稱	公務人員資遣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	一、資遣事由發生:
說明	(一)機關主動辦理:
	1. 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不合辦理退休者。
	2. 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
	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者。
	3. 不合命令退休條件,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
	明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4. 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資遣者。
	(二)當事人申請:不合命令退休條件,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
	合格醫院證明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三、辦理程序
	(一)機關首長考核後送主管機關核定。
	(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資遣者。於
	機關首長考核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
	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銓敘部辦理。
	四、報送審定,掃描所需文件傳送至銓敘部網路作業系統,同時以
	電子公文函報銓敘部。
	五、資遣審定通知及資遣費發放。
	六、檢具資遣審定通知、發放清冊、金融機構匯款成功憑證影本及
	收據向教育部請款歸墊。
控制重點	一、核准資遣人員之資遣給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七條第五項辦
	理。
	二、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除因機關裁撤或有公務人員退休
	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者外,不適用資遣規定。
	三、公務人員具有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工作情形者,而不願提出中
	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應由服務機關比照
	退休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予以資遣。
	四、退休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
	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指機關首長應就當事人所
	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工作表現之質量

	進行評比後,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
	<ul><li>距並有具體事證。所稱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指本機</li></ul>
	關已無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
	五、退休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
	醫院證明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職務者,指經該醫院出具已達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部分殘廢以上證明,且由服
	務機關證明其不堪勝任現職。
	六、資遣人員之給與,準用退休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四
	項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
法令依據	公務人員退休法暨其施行細則。
使用表單	一、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發放退離給與人員資料卡。

# 國立大專校院作業流程圖 公務人員資遣





\_\_\_\_\_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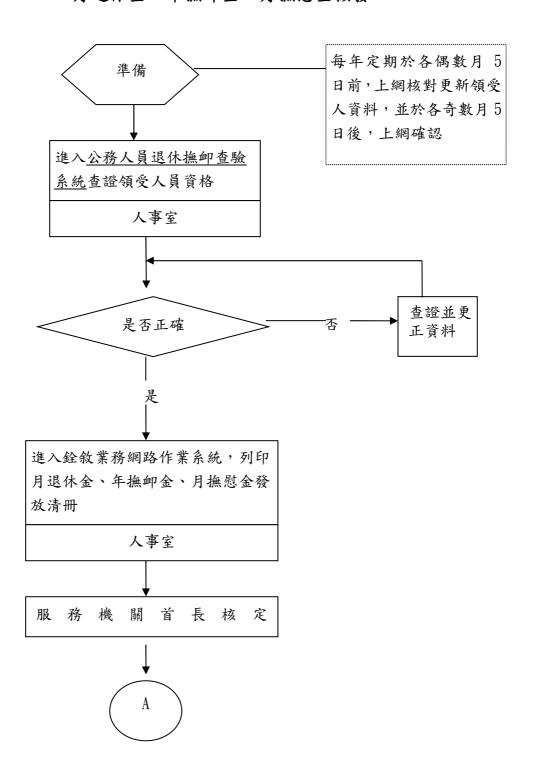
自行檢查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公	務人員資遣	檢查日期:	年_	月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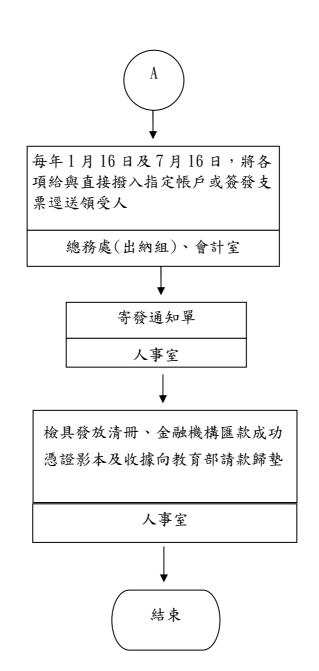
檢查重點	符合	查情形 未符合	檢查情形說明
ルギナカナルは	付合	不付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			
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			
執行。			
二、資遣資格及文件審查			
(一)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7			
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條件,辦			
理資遣。 (二)規定應送書表證件是否齊備。			
1			
(三)查驗任職年資是否均合於採計			
規定。如有未送審年資,是否 已行文辦理年資查證。經歷年			
資有無誤漏需辦理更正或查註 者。			
三、資遣報送程序			
二、貝追報还柱/F   (一)公務人員之資遣案件,是否先			
經機關首長考核後送主管機關			
核定並製發資遣令,並由服務			
機關將應送表件上傳銓敍部銓			
<b>被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以電子</b>			
公文方式行文銓敍部審定其資			
造年資及給與。			
(二)服務機關對於依公務人員退休			
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至第4			
款辦理資遣者,是否先經考績			
委員會初核(考績會初核前是			
否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			
會)、機關首長覆核後,再送請			
主管機關核定。			
(三)服務機關對於依公務人員退休			
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			
條件辦理資遣,而當事人不願			
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			
格醫院醫療證明者,是否由服			
務機關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條第2項所定機關主動辦理			
命令退休案之規定程序予以資			
遣,並由服務機關代填資遣事			
實表。			
四、資遣審定通知及資遣費發放			
(一)是否將資遣審定函轉發資遣人			
員。			
(二)是否於資遣生效日如期核發資			

遣費。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	之內部控制	制制度設	計及執行,	無重大缺失	0	
│	之內部控制	制制度設	計及執行,	部分項目未	符合,	
操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 , , , ,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	分自行檢	查表,亦	得將各項作	丰業流程依性	質分類,	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	查表,就	作業流程	重點納入村	<b><u></u> </b>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						
填表人: 複核:		E	単位主管:			

	圆工入夺仪优作系在户记叨衣
項目編號	EB1005
項目名稱	月退休金、年撫卹金、月撫慰金核發
承辨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	一、查驗作業:於偶數月5日前進入銓敘部業務網路作業系統核
說明	對更新領受人資料,並於奇數月5日後進行查驗。
	二、發放作業
	(一)列印發放清冊:公務人員於1月5日及7月5日進入系統列
	印發放清冊。
	(二)寄發通知單。
	(三)核發日期: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於每年1月16日及7月16
	日發給6個月;年撫卹金於每年7月16日一次發給。
	三、辦理核銷:檢附印有銓敘部浮水印之發放清冊、金融機構匯款
	成功憑證及機關收據,向教育部辦理核銷作業。
控制重點	一、經查驗有喪失、停止、暫停發給等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或暫
	停發給退撫給與。
	二、核發日期: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於每年1月16日及7月16
	日發給6個月;年撫卹金於每年7月16日一次發給。
	三、辦理核銷作業,應檢附印有銓敘部浮水印之發放清冊。
	四、退撫給與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者,發放機關應於
	下一期發給時,補足差額並調整發給金額。
法令依據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公務人員撫卹法暨其施行細則。
	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
使用表單	一、公務人員月退休金通知單。
	二、公務人員年撫卹金通知單。
	三、公務人員月撫慰金通知單。

# 國立大專校院作業流程圖 月退休金、年撫卹金、月撫慰金核發





		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月退休金、年撫卹金	<b>全、</b> 月無	慰金核發	檢查日期:_	年月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 符合	查情形 未符合	檢查情刑	/ 說明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 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 執行。				
二、查驗作業 (一)每年定期上銓敘部網站核對更 新領受人基本資料。 (二)是否使用銓敘部網站查驗領受 人情形,作為發放參考。				
(三)領受人行蹤不明或無法聯繫、因 案逃亡、藏匿或被通緝等事由 時,發放機關應主動暫停發放退 無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 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				
三、發放作業 (一)每年1月16日及7月16日將各項退撫給與直接撥入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				
(二)通知領受人當期發給日期及應 領金額。 (三)是否檢附印有銓敘部浮水印之 發放清冊辦理核銷。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	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9 白行龄本楼形贮匀深外,去な人史以須於說明櫻內詳細記載於本楼形。	

2. 自行檢查情形	<b>5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b> 3	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埴表人:	複核:	單位 主管:

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項目編號	EB1006
項目名稱	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照護
承辨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	一、照護對象:
說明	(一)89年11月30日以前已退休生效人員。
	(二)89年11月30日以後退休生效之人員退休時年滿60
	歲,或任職滿 25 年年滿 55 歲者,或未具工作能力之
	退休人員;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而降
	低命令退休年齡之命令退休人員。
	二、合於上開照護對象之退休人員在國內設有戶籍者,始予以
	照護,若於年節前出國者,應出具委託書,委託台灣地區
	親友代為請領三節慰問金;如於出國時未出具委託書,得
	於國外地區出具經我國駐外機構一年內簽證之委託書。
	三、又行政院 98 年 12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5889 號函示
	略以:為簡化行政作業並落實退休人員照護,在國內設有
	戶籍得予發給三節慰問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及退職政務人 員,於年節前出國者,自即日起,免再出具委託書。
	四、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0年5
	月2日局給字第1000031581號函:有關「退休人員照護事
	項」適用對象所稱「未具工作能力者」之認定,說明內容
	如下:
	(一) 查行政院 89 年 11 月 30 日台 89 人政給字第 211191 號
	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適用範圍規定略以,退休
	人員退休時年滿 60 歲者或任職滿 25 年且年滿 55 歲者
	或未具工作能力者,始予以照護;至所稱「未具工作能
	力」,係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情事。
	復查本局 90 年 1 月 16 日 90 局給字第 210226 號函就上
	開行政院89年11月30日函所稱「未具工作能力」之
	認定事宜補充規定略以,同意逕由服務機關審酌當事人
	退休時之狀況,如合於89年4月2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
	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情事(按: 符合公教
	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經中
	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 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精神耗弱經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 或「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 6 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 者」),並有主管機關或醫院開具證明、或事證明確者, 得列入退休照護對象。

- (二) 茲以 9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雖已刪除原第 9 條有關未具有工作能力認定之規定,惟審酌退休人員發給三節慰問金之立意,旨在表達政府對於為國家奉獻一生之退休人員連繫慰問之意,且「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適用對象業經行政院於 89 年 11 月 30 日作適度限縮,為表達政府關懷舊眷之意,在「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適用對象未經行政院再修正前,所稱「未具工作能力者」之認定,仍請依本局 90 年 1 月 16 日 90 局給字第 210226號函規定,參照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
- 五、對於退休人員三節慰問事宜,各單位可利用銓敍部建置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查證退休人員之近況,各發放機關應於每年12月5日、2月5日、4月5日、6月5日、8月5日及10月5日前進入查驗系統之「退休撫卹資料查詢維護作業」校對補登資料,待查驗機關回復結果後,於次年1月5日、每年3月5日、5月5日、7月5日、9月5日及11月5日以後,進入查驗系統之「退休撫卹查驗結果查詢」按個人面或機關面,查看各項查驗結果。

控制重點

發給三節慰問金前須先查驗退休人員及遺族有無不符發給慰問金之情形。

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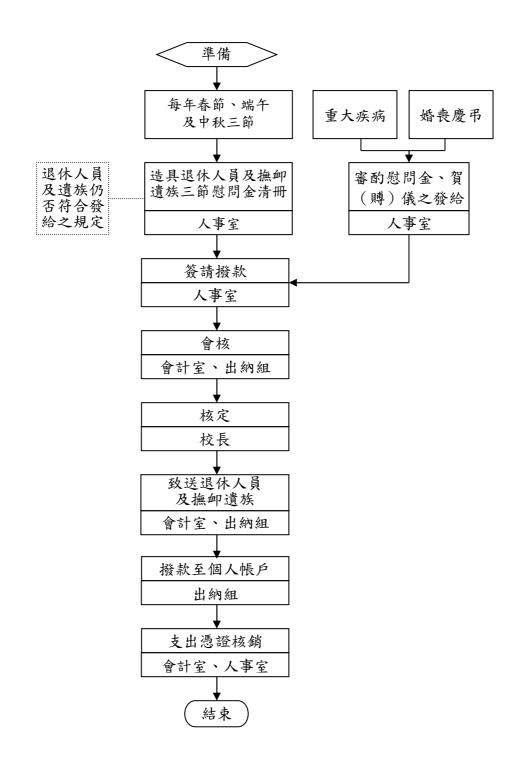
一、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二、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

使用表單

無。

# 國立大專校院作業流程圖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照護



# 定期退撫給與查驗期程表

作業	時程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登載資料	12月1日	2月1日	4月1日	6月1日	8月1日	10月1日
<b>金</b> 稅 部	函送 資料	12月6日	2月6日	4月6日	6月6日	8月6日	10月6日
	登載結果	次年1月5 日前	3月5日前	5月5日前	7月5日前	9月5日前	11月5日前
發放	校補登	12月5日前	2月5日前	4月5日前	6月5日前	8月5日前	10月5日前
機關	上網灣料	次年1月5 日後	3月5日後	5月5日後	7月5日後	9月5日後	11月5日後
查驗機關	回復結果	12月31日前	2月28日前	4月30日前	6月30日前	8月31日前	10月31日前
	己發放 具時程	1 月定期退 無給與及春 節慰問金之 發放		端午節慰問 金之發放	7 月定期退 撫給與	中秋節慰問金之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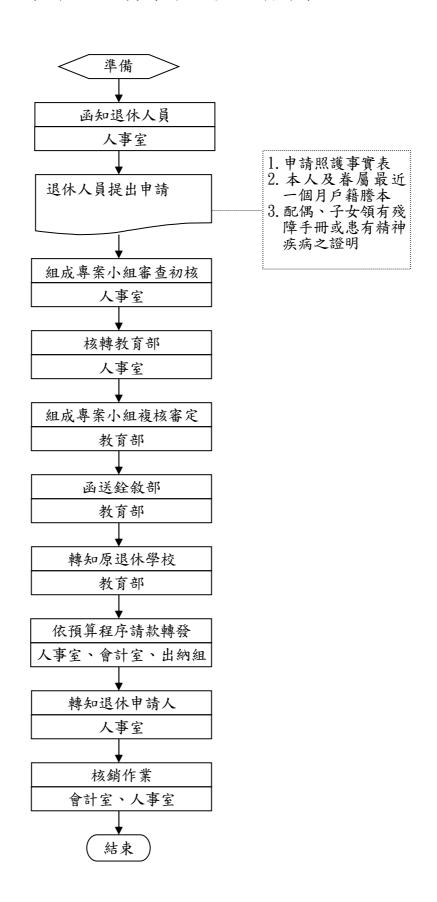
檢查單位: 類別(項目):退休人員照護及撫卹主	貴族照護		检查日期:年月日
檢查重點	自行校 符合	全情形 未符合	檢查情形說明
-、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			
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			
執行。 _、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注意			
-·巡怀八貝三即忽问金發放任息 事項			
(一)確認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領			
受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二) 每節前是否確認照護人員仍			
然健在。			
(三) 每節前是否確認照護人員國			
內設有戶籍。			
(四) 每節是否造具退休人員及撫			
<b>卹遺族三節慰問金清冊。</b>			
(五) 是否通知領受人當節發放日			
期及支領金額。			
(六)是否確認退休人員有無再任			
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 優惠存款權利之職務時,須同			
時停止發給三節慰問金。			
<ul><li>三、定期退無給與查驗期程事項</li></ul>			
是否依銓敍部修正之期程表,配			
合更新及進入查驗系統之「退休			
撫卹資料查詢維護作業」查看並			
校對各領受人之基本資料,如有			
疏漏則予以補登。			
1 W / 5 B / C v al Y like in			
t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中的如果物	出出庇凯山	卫劫仁,血丢上幼儿。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 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			L納入檢查。 E細記載檢查情形。

-T -7 44 115	四工人寻似优作来在厅就仍衣
項目編號	EB1007
項目名稱	早期退休人員特別照護金核發作業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	一、適用對象:
說明	(一)凡於民國 68 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
	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
	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均不合
	申請。
	1. 每月工作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
	2. 有不動產之有固定收益,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
	3. 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每月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
	低生活者。
	4. 在公私金融機構有存款,每月利息所得足以維持其個人最
	低生活者。
	5. 以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年撫卹金,足以維持其個人最
	低生活者。
	前項各款所稱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暫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
	為新台幣 12,000 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 20,000 元,但領
	有殘障手冊或患精神疾病子女與退休人員共同生活並賴其扶
	養者,酌予提高一倍。
	(二)民國59年7月1日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
	不受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
	二、退休公教人員之眷屬如為配偶,且已有他人扶養者,仍照有眷 屬賴其扶養之標準,申請特別照護金。
	金額暫定最高為新台幣18,000元,每年三節最高不超過54,000
	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人每節發給照護金額暫定最高為
	31,000元,每年三節最高不超過93,000元。
	四、申請程序:
	(一)配合年度預算,每年由請求照護人申請一次,於每年度三
	節之第一個年節 30 日前作業。前一年度經審核有案者,
	次一年度得由主管機關審酌免繳證明文件。
	(二)由退休人員於每年規定時間以前,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自
	行向各校提出申請,並由各校審酌其生活狀況,詳加初核

(必要時得送社政或稅務機關查證)後,填具照護金請領清 册,連同申請照護事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層報教育部審 核。 (三)對於殘廢或重病之退休人員,人事人員應主動加強服務。 對於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申請照 護金時,應准免繳證明文件均予發給。 控制重點 一、民國 68 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 之退休公教人員。 二、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不受 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 三、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每人每節發給特別照護金額暫定最 高為新台幣 18,000 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人每節發給照護 金額暫定最高為31,000元,每年三節最高不超過93,000元。 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 法令依據 別照護金作業要點。 一、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申請照 使用表單 護事實表。 二、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年節特

別照護金請領清冊。

# 國立大專校院作業流程圖 早期退休人員特別照護金核發作業



\_\_\_\_\_年度

台 仁 仏 木 铝 仏	•
自行檢查單位	•
- 11 IM - 1 I	

作業類別(項目): 早期退休人員特別照護金核發作業 檢查日期: \_\_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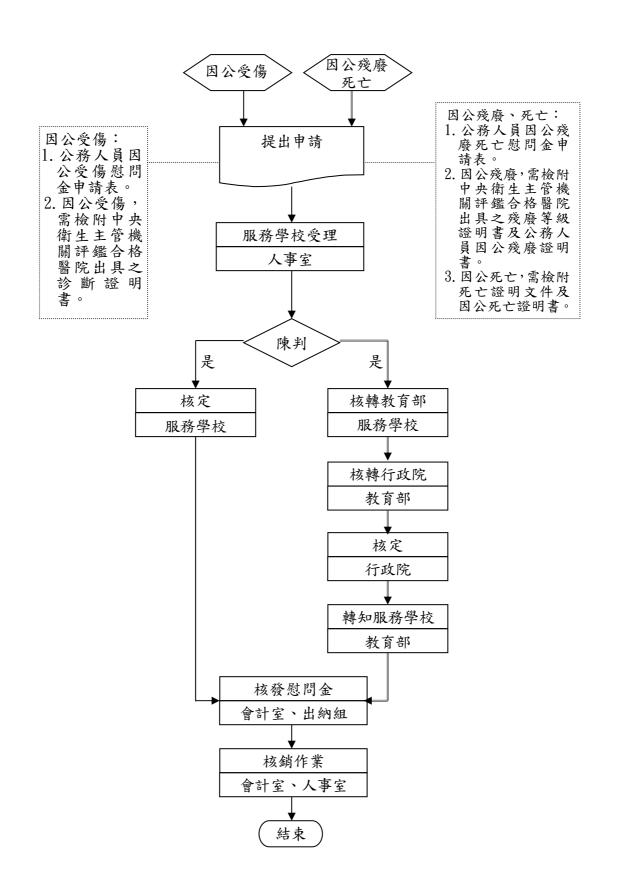
		- 1+ -1	
檢查重點		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1M = ±1111	符合	未符合	M = 17 / 00 / 1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			
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通知申請作業:是否於每年度三節之			
第一個年節 30 日前針對下列適用對			
象進行通知			
(一)民國 68 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			
台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			
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			
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係指並無			
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每月工作收入足以維持其人最低生			
活者。			
2. 有不動產之固定收益,足以維持其個			
人最低生活者。			
3. 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每月收			
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			
4. 在公私金融機構有存款,每月利息所			
得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			
5. 以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年撫卹			
金,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			
(二)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前支領一次退			
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特別			
照護金,均予發給。			
(三)退休公教人員之眷屬如為配偶,且已			
有他人扶養者,仍照有眷屬賴其扶養			
之標準,申請特別照護金。			
(四)生活困難之認定,以每人每月平均收			
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有眷屬依賴其			
扶養者二萬元以下為標準。			
三、原退休人員申請作業			
(一)退休公教人員是否於每年度三節之			
第一個年節30日前, 向原退休學校提			
出申請。			
(二)相關證件是否檢附齊全			
1. 申請照護事實表。			
2. 本人及眷屬最近一個月戶籍謄本。			
3. 配偶、子女領有殘障手冊或患有精神			
疾病之證明。			
(三)是否有身體殘廢或罹患重病之退休			
人員需由原退休學校派員協助申請			
/ / /		l .	

1A 木 壬 剛	自行檢	查情形	从木桂取兴四
檢查重點	符合	未符合	檢查情形說明
之情事。			
四、原退休學校審核作業			
(一)學校是否於每年度三節之第一個年			
節30日前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初核,必			
要時並送社政或稅務機關查證。			
(二)審核完成後,是否填具特別照護金請			
領清冊,並連同相關有關證明文件核			
轉教育部。			
(三)對於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前支領一			
次退休金人員申請照護金時,應准免			
繳證明文件。			
五、原退休學校轉發及核銷作業			
(一)學校是否將照顧金轉發申請人。			
(二)學校是否完成相關核銷作業。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	3控制制度	度設計及報	执行,無重大缺失。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	3控制制月	度設計及報	执行,部分項目未符合,
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注: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	檢查表,	亦得將各	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	就作業流	.程重點納	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	須於說明	欄內詳細	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 :

項目編號	EB1008
項目名稱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核發作業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	一、申請程序: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說明	8條規定辦理。
	(一)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
	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
	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但依第四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及澎湖、金
	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
	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二)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因公殘廢慰問金申
	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殘廢原
	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證
	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三)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公務人員因公死亡
	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
	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死
	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四)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
	殘廢或死亡,或因殘廢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殘廢等級或死 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目之規定辦理。
	(五)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時,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
	(五)公務八貝囚公交傷、殘廢或死し时,服務機關字役八事率 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
	二、救濟:對於慰問金案之核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
	一、
	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新理。
控制重點	一、核定權責:受傷慰問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殘廢、死亡慰
4- 4-4 - T 10-17	問金,由行政院核定之。
	二、請求權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L	77 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

法令依據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使用表單	一、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申請表。
	二、公務人員因公殘廢死亡證明書。

# 國立大專校院作業流程圖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核發作業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公	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核發作業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自行檢	查情形	
檢查重點	符合	未符合	檢查情形說明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			
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			
行。			
- 四八冶成廿二趾阳入中华 上於儿			
二、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申請、核發作 業			
* (一)是否符合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			
(一)及否付否囚公伤戏死亡忽问壶被 給對象。			
(二)是否符合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			
给標準。			
(三)是否符合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申			
請程序及核定權責。			
(四)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之			
請求權時效,是否依據規定辦理。			
(五)依規定辦理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			
族,其領受順序、數人領受方式			
等,是否依其規定辦理。			
(六)是否依其規定,在公務人員因公			
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			
後,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			
險。 (上)目太从用户,从八边上日子迪坎			
(七)是否依規定,依公務人員或遺族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其因同			
(水本辦法發給您问金时,兵囚问 一事由,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			
定發給或衍生之各項給付,應予			
抵充,僅發給其差額。			
(八)是否依規定填報慰問金申請表件			
之格式。			
三、不服慰問金核定結果之救濟			
申請慰問金者,如不服核定結果,			
是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17 1-h 1-L 1 1-L 1 -	÷-n-1 +1 +1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 概括行政業批析加工:	<b></b>	足設計及執	【仃,部分垻日木符合,
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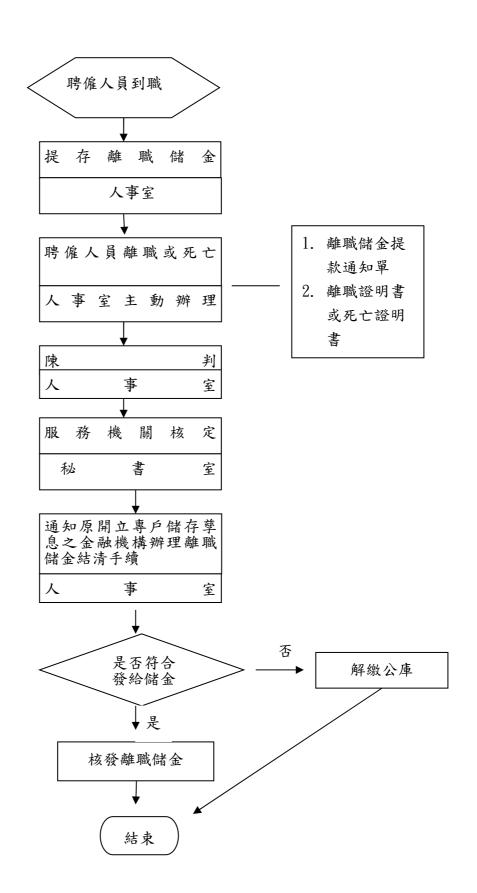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國卫大等稅院作業程序說明衣
項目編號	EB1009
項目名稱	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承辨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 説明	一、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應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提撥離職儲金係按月支報酬之12%提存儲金,其中公、自提各占6%;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二、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由人事單位主動辦理核發離職儲金事宜,經陳判及服務機關核定後發給離職儲金。
控制重點	<ul> <li>一、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li> <li>二、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li> <li>三、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四、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及因逾請領時效期間而未領取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均由其服務機關學校解繳公庫。</li> </ul>
法令依據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使用表單	一、離職儲金提款通知單。 二、各校離職儲金清冊。 三、指定銀行分戶儲金提款通知書。 四、離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

#### 國立大專校院作業流程圖

#### 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 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辦理作業 檢查日期: \_\_年\_\_月\_\_日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檢查重點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 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 執行。 二、提存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一) 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是否按 人分戶列帳。 (二)核對聘僱人員薪給及離職儲金 每月提存金額是否正確。 三、核發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之審核 (一) 核對聘僱人員離職原因: 1. 因契約屆滿離職、或經機關同意 契約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 病死亡,發給公、自提儲金本 2. 未經機關同意提前離職、或違反 契約所定義務被解聘,發給自提 儲金本息。 (二) 聘僱人員離職日期是否正確。 (三)核對「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分戶 離職給付清單」記載給付金額 及繳回公庫金額是否正確。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 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 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 2、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		